[ ] 擔保提貨　　　申請書

　　　　　　　　　 [ ] 副提單背書

致 永豐商業銀行

**TO: BANK SINOPAC**

 [ ] 信用狀

1. 申請人 [ ] 託　收　方式自國外進口貨品乙批，其內容及有關

 資料如下

信用狀/託收號碼**：**船名/航次：

數 量： 提單 號碼：

發 票 金 額： 貨品 名稱：

船公司 /代理行 ：

 (請填明船公司或代理公司行號名稱及地址)

1. 茲上述貨物業已運達，惟有關單據尚未寄達　貴行，為辦理提貨手續，請　貴行惠以下列

 方式辦理：

[ ] 擔保提貨方式，向船公司/代理商出具保證書。

[ ] 副提單背書方式辦理背書。

三、申請人為委請　貴行辦理上開事項，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貴行如因辦理本項進口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利息及有關之一切損失，申請人承諾一經通知當立即償付。

(二).嗣後國外押匯/託收銀行寄達　貴行之單據：

 1.倘與信用狀條款或本申請書所填載事項有任何瑕疵/不符時，申請人仍無條件接受。

 2.若到單之發票金額超出本申請書所載金額時，申請人願按到單金額辦理結匯償付，或依到單之匯票金額辦理承兌。

 3.以擔保提貨方式辦理提貨者　貴行得逕將提單正本交船公司換回前項擔保提貨保證書，若事後船公司未能依貴行要求將擔保提貨保證書退還，申請人保證負責將上項擔保提貨保證書換回送還　貴行以解除貴行保證責任。

(三).對非以信用狀為付款方式辦理提貨者，申請人確已通知國外發貨人將本批貨物有關單據及匯票於合理時間內委由國外銀行寄達　貴行，申請人一經　貴行通知，即來行辦理承兌/付款手續。

四、申請人於申請辦理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之同時，若國外正本提單已寄達　貴行時，　貴行得免辦理上開申請事項，而逕將單據送交申請人，並以本申請書作為領取單據之憑證。申請人所領取之單據縱有瑕疵，均願無條件接受，並授權　貴行轉知國外銀行解除其保留或一切擔保責任。

|  |
| --- |
|  擔保提貨 / 副提單背書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簽章(請蓋原留印鑑)

外 匯 單 位　 　　　　　　　　　收　件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 覆核 | 經辦 |  | 單位主管 | 　覆核 | 經辦核章 |
| 　　　 |  |  |  |  |  |  |